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亦庄镇 2023 年度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金鑫鸿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3 日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强

电 话：67881809

乙 方：北京金鑫鸿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欣荣北大街 18 号院 18 号

联系人：李世东

电 话：139109697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亦庄镇 2023 年度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
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北京金鑫鸿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分析服务：根据获取数据评估属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识别区域关键性大气环境问题，环境空气污染因子和污染特征。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2、环保监察走航服务：搭建具有针对性的激光雷达走航观测平台，凭借高时空分辨率走航监测设备，围绕重点区域和考核点位进行检测，实时观测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各污染物综合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PM2.5、PM10 数据，并即时绘制重点区域浓度图像，便于汇总分析，并及时当场精准处置。可针对重点时段灵活出动，保证各污染物浓度可测可控。并承诺针对该月各设备设施的检测情况，依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出具针对性的分析报告。

3、环保巡查服务：基于空气质量监测体系，进行环保大数据分析，结合现场人员的环保巡查与诊断结果，对高值区域以及站点周边进行精细化治理与管控，解决环保最后一公里，提升属地空气质量。

4、重点区域精细化综合治理服务：实现对站点周边、高值区域及重点行业的精细化治理服务，在现场进行适量的抑尘剂、结壳剂作业。

5、定期汇报：依据数值监测、走航监测、巡查及精细化治理工作形成周、月、年度工作总结。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提供工作基础资料，包括环境统计数据、污染源台账等数据资料。

2、甲方负责检查和监督乙方工作，要求乙方合法用工。

3、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组织验收。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及时整改，并按照奖惩细则扣除相应分值。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书面材料留档备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建立巡查制度，每日对辖区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等进行登记形成巡查台账定期反馈给甲方。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档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

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档案资料。

3、随时接受甲方抽查，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4、乙方应强化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并对工作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应考虑环境保护的要求，乙方对由此产生的环境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至少有一部能保证 24 小时内随时联系的电话，以保证出现有关问题后的及时联系和沟通。电话：13910969769

8、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9、对甲方布置的一些临时性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10、在确保甲方 2023 年度 PM2.5、TSP 年均浓度处于区级中游水平的基础上力争上游。

11、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服务过程中、服务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作为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履行。

履行期限：2023年08月04起至2024年08月03日止。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按约定开展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相互交换的数据、资料、文档及各自所有的技术等予以保密，双方应出于执行本合同的目的，善意、合理、适当地使用对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复制、租售、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而免除。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其他工作任务，甲方结合合同约定服务对成果进行验收与评价。服务期间的奖罚，以每1分1000元计算。奖惩细则如下：

- 1、乙方所提供的24小时内随时联系电话若不能接通扣1分。
- 2、乙方未能对监测到的异常数值进行及时预警提示，发现一次扣1分。
- 3、乙方未能形成巡查台账的，扣10分；巡查台账混乱或未能及时记录问题，发现一次扣1分。
- 4、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周小结，一次扣1分。
- 5、乙方未能及时进行月度分析，一次扣2分。

6、人员队伍管理不善，出现混乱，巡查人员未能及时到岗到位，每次扣1分。

7、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未予按期解决扣2分，若按期解决但未能达到要求扣1分。

8、出色完成应急保障任务，获得表扬或嘉奖，每次加1分。

9、积极参与亦庄镇突发情况应急工作，获得表扬或嘉奖，每次加1分。

10、凡出现上级督查、包片巡查、媒体曝光等问题，每起扣2分，造成负面影响的，一事一议。

六、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小写：¥3200000.00元）。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转账。

（1）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及评价，经甲方验收无异议后，由甲方于验收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当季服务费用，当季服务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25%；

（2）合同期满后依据最终审计结果和考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前5个工作日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提交成果或完成其他工作内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或未达到甲方制定的相关标准，乙方应当在甲方制定期限内及时改进，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 10 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 20%。

3、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法院管辖。

2、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5、本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章)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4000088591A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		
		电 话	67869728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亦庄支行		
		银行账号	0917000103000001613		
受托人 (乙方)	名 称		北京金鑫鸿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荣北大街 18 号院 18 号		
	电 话				
	付款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帐 号	11050184510000000358		

[本页无正文]